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鮑魚類抽驗結果 2 件檢出動物用藥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日期：103-8-14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市售鮑魚類產品，針對硝基筆喃代謝物、孔雀綠、氯黴素類、四環黴素類及動物用藥多殘留等 48 項檢驗，結果 20 件中，2 件分別檢出「硝基筆喃代謝物 A0Z 1.48ppb 及 2.71ppb」(標準：不得檢出)不符規定。

衛生局進一步說明，抽驗不合格產品來源分別為桃園縣的驊冠國際貿有限公司及臺北市的鮑大人水產批發，已移請相關衛生單位後續追查處辦，查證屬實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爰依同法第 44 條處違規業者 6 萬至 5000 萬元罰鍰。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林冠蓁科長表示，硝基筆喃是廣效性抗生素，過去因價格低廉且療效佳，被廣泛用於水產養殖之飼料添加或藥浴，用以治療養殖魚之癩瘡、赤鰭病、潰瘍病等水產生物疾病，若食品中硝基筆喃殘留攝入人體，有致癌的可能性。

衛生局提醒消費者選購水產品時，最好選擇來源明確，並優先考慮具有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或品牌信譽良好廠商之產品，以確保自身權益。另呼籲養殖漁業確實遵守使用動物用藥品之規定及避免養殖環境遭污染。衛生局仍持續加強市售水產品抽驗，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本文摘自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費資(警)訊